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每年提交书面最新资料，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本报告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协商编写，载有捐款和支出概览，以及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资助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本报告介绍了自愿基金为了加强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技术合作而支持的各项举措，并通报了在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对其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决议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并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设立自愿基金董事会。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负责管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同样根据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由于这两个自愿基金提供的综合援助使各国能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本报告应与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一并阅读。<sup>1</sup>

3. 人权理事会在题为“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2023 年，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 下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国家代表团再次呼吁提供进一步协助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

##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

###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4. 自愿基金董事会就基金运作的政策方向和战略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鉴于自愿基金的任务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任务具有互补性，秘书长于 2013 年任命后者的成员同时在两个基金的董事会任职。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因在人权和技术合作领域拥有广泛经验而当选。董事会成员为：Azita Berar Awad(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Nozipho January-Bardill(南非)、Santiago Corcuera-Cabezut(墨西哥)、Margaret Nicho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Dainius Pūras(立陶宛)。主席一职由成员轮流担任，任期至少覆盖两届董事会会议和一次人权理事会年度口头最新情况通报。2023 年，董事会再次选举 Berar Awad 女士为主席。

5. 董事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第十九届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是 2019 年以来首次在日内瓦举行的现场会议，重点是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的背景下，评估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在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讨论侧重于审查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些技术援助旨在建立或加强关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董事会注意到自愿基金与大会

<sup>1</sup> A/HRC/56/19.

第 68/268 号决议设立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该方案加强了补充性原则，该原则是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原则之一。

6. 董事会强调各国议会在落实人权机制提出的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需要加强人权高专办内部的协调，包括与其他机制合作的工作人员和驻地工作人员之间的协调，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各国议会提供的支持。董事会成员着重指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系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合作需要成为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国际人权系统所开展工作的重要补充。因此，人权高专办需要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其人权机制之间的接触与合作，以充分发挥这些机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董事会建议，按照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的设想，在 11 个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部署区域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可提供机遇，扩大向各国政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的技术支持。

7. 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以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和阿斯塔纳举行，这是董事会首次访问中亚区域。届会重点审查了人权高专办为了加强在该区域实现人权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作为届会的一部分，举行了一次混合会议，包括与人权高专办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的合作伙伴的现场讨论，以及与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部分合作伙伴以及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的各司、股举行的虚拟会议。

8.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该区域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建立或加强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密切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董事会认为，人权高专办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努力，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明确提及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是一种良好做法。

9. 鉴于董事会负责监督两个基金的活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up>2</sup> 也载有关于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技术合作的信息。

## B. 2023 年实施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支持。2023 年，在自愿基金的资助下实施了若干举措，包括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冈比亚、海地、莱索托、尼日尔、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多哥实施了举措。

11. 人权高专办确保采取全面的整体办法通过自愿基金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同时促进与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高专办区域或外地办事处的协调和互补。根据自愿基金的职权范围，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侧重于以下五个优先领域。

<sup>2</sup> A/HRC/55/78.

## 1.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主要建议

12. 从第二轮审议开始，审议特别侧重于之前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对人权高专办而言是一个切入点，可以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接触，同时促进国家主导和国家自主的进程。人权高专办的支持立足于全面综合的技术援助方法，这种方法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一并包含在内。

13. 2023 年，得益于自愿基金，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和在国家一级工作的人权顾问向各国提供了技术支持以促进落实已接受建议。在塔吉克斯坦，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协助当局改进了与新闻出版自由、残疾人权利和被剥夺自由者权利有关的立法框架。人权高专办为起草新的媒体法提供了技术支持，包括举行了一次有议员和媒体专家参加的圆桌会议，以讨论社交网络和博主的监管问题。此外，在自愿基金的资助下，在国家代表与从事残疾人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举行了磋商，为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的新法律作出了贡献。还向负责起草缓刑法的工作组提供了支持。

14. 在斯威士兰提供了技术支持，以促进落实已接受的关于妇女参与决策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建议。得益于自愿基金，人权高专办高级人权顾问为加强国家处理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能力作出了贡献。该举措涉及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包括检察官、警察、社会工作者、卫生专业人员和司法官员，同时确保各相关部门全面参与。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举办了一个讲习班，40 名来自各主要司法和执法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例如斯威士兰皇家警察局和司法机构的代表以及检察长。讲习班侧重于与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规定的实际应用。这些讨论使主管机构得以发现了区和镇两级相关国家机构的能力不足，这两级的执法力度仍然有限。

15. 此外，人权高专办在自愿基金资助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在促进妇女参与斯威士兰政治生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符合若干已接受的关于在该国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面向 400 名 EmaSwati 妇女开展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以鼓励提名妇女候选人。这些举措包括以斯威士语开展公民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与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和副总理办公室合作，举办了四场区讲习班，通过领导力和赋权培训加强妇女的参与。作为对这些努力的补充，在姆斯瓦蒂三世国王等影响力人士的支持下，发起了一场多媒体宣传活动，强调妇女领导力的重要性。该活动传达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一致的信息，目标是在斯威士兰进一步强化妇女领导力的理念。

16. 在斯威士兰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区讲习班和媒体宣传活动取得了切实影响，妇女获提名和参加全国选举的人数激增，有逾 30 名妇女作为议员候选人参与了竞选，与 2018 年相比增幅显著。女候选人人数的增加转化为了女议员席位的增多，有 13 名妇女当选为参议员，12 名妇女当选为众议员。

17.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高专办高级人权顾问支持开展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这些举措为该国努力落实关于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出了贡献。使用自愿基金加强了国家能力，将人权方法纳入了立法改革，重点是反歧视立法。2023 年 9 月，与众议院人权常设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汇集了 42 名与会者(包括 15 名妇女)，其中包括 31 名议员，讨论和审查反歧视立法，以期起草一份全面的反歧视法案。与外交部和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合作，为

45 名与会者举办了一次后续讲习班。研讨会上的讨论以人权高专办题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实用指南》的出版物为指导。

18. 此外，在自愿基金的资助下，人权高专办协助加强了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能力，该委员会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主持，包括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37 名代表，负责打击仇恨言论和错误信息，防止仇恨犯罪和种族歧视。在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相关出版物的基础上开发了一个全面工具包，提供关键定义、信息和额外资源，供更深入地研究每个专题之用。还组织了外联活动。其中包括 2023 年 12 月为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和主要国家机构的通信主任举办的讲习班。讲习班有 51 人参加，其中包括 35 名妇女。

19. 在哈萨克斯坦，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合作，向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援助。这一支持旨在便利对该机构的能力及其基本法律框架进行全面评估，以促进予以进一步加强。评估工作通过与相关利益攸方方的磋商进程查明了不足之处，并帮助制定了解决方案，以提升该机构的效力，使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20. 在冈比亚，人权高专办高级人权顾问在自愿基金的资助下，协助司法部组织了与相关利益攸方方的磋商，商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问题。逾 100 人参加了这些磋商，他们代表政府各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讨论侧重于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定于 2024 年进行的该国第四次审议的程序和报告要求。

21. 司法部组织了旨在处理冈比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磋商。该国的第三次审议指出了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挑战，因此各会员国提出了许多建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这类侵权行为。考虑到这些建议，约 50 名执法机构和职能部委的代表参加了全国磋商，磋商重点讨论：需要在各国家实体之间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采取战略改进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以及建立机制以消除阻碍报告此类案件和随后起诉犯罪者的障碍。通过这些合作努力，利益攸方方力求加强冈比亚打击性别暴力的机制。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之际，发起了一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问题的公共宣传活动，对上述努力提供了支持。

22.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按照该国已支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自愿基金的资助下开展了一项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原则的认识。2023 年 12 月，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在包括国际机场在内的重要公共场所揭幕了一系列广告牌。这项举措是在国家高级官员和联合国代表的积极参与下实施的。按照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这一宣传活动是与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结合开展的。

23. 在莱索托，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与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以及莱索托全国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密切合作，对该国遵守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以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关于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建议。202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促成了一次国家报告、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成员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国内专家参加的会议，以评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通过合作，编写了《公约》之下首次报告的草稿并提交内阁批准。

## 2. 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3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分享利用这些机制制定带有人权视角的公共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此外，各国经常在普遍定期审议等场合下收到关于建立此类机制的建议。这些机制确保了政府实体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与各部委以及国家统计局、议会和司法机关等其他国家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同时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人权高专办帮助各国建立或加强此类机制，包括通过其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在自愿基金资助下提供帮助。

25. 2023 年，自愿基金向多个国家提供了此类支助。在莱索托，得益于自愿基金，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继续向新设立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技术援助。莱索托国家报告、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由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主持，能力已得到显著增强。在延迟提交报告七年后，莱索托于 2023 年 10 月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此外，莱索托起草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定期报告，这份报告正在等待内阁批准。

26. 2023 年，在自愿基金的资助下，海地部际人权委员会在该国八个省开展了一项宣传活动，以传播该国最近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收到的建议。该宣传活动提供了机会，可提高国家各机构的 188 名代表(包括 41 名妇女)的认识，让他们了解每个行为体在落实建议中的作用，这些代表包括安全部队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还举行了两次外联讲习班，帮助根据地方需求和情况，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关键建议确定为了优先事项。

27. 此外，海地部际人权委员会通过这些讲习班在关键部委内确定了 22 个地方协调人。协调人的任务是收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从而支持委员会在地方一级履行任务。这些访问是委员会首次在省一级进行现场访问，标志着委员会自 2013 年成立以来首次与省和地方政府当局直接接触。委员会和地方当局都对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会议表示满意，并对今后保持这种交流表示了浓厚兴趣。

## 3. 制定建议落实计划

28. 随着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协调能力增强，各国正在制定计划以落实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收到的建议，并将之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结合起来。建议落实计划通常由相关部委托的一个数据库提供支持。应会员国请求，人权高专办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sup>3</sup> 向它们开放。该数据库使各国能够直接从人权高专办编制的世界人权索引<sup>4</sup> 中导入联合国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增添从区域机制收到的相关建议，对这些建议进行分类并确定优先次序，起草落实计划并报告落实情况。

<sup>3</sup> 见 <https://nrt.d.ohchr.org/en>。

<sup>4</sup> 见 <https://uhri.ohchr.org/en>。

29. 2023 年，自愿基金支持了各国为制定建议落实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建立相关在线数据库而提出的举措。在斯威士兰，首次制定并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落实计划。同样，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支持哈萨克斯坦司法部起草了一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30.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的人权部门支持部际人权委员会按照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协调人权政策。海地起草了该国的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由于该国长期的政治僵局和社会经济状况不稳定，该计划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在等待部长会议批准。2023 年 2 月和 5 月，委员会在人权部门的协助和自愿基金的资助下，组织了两次讲习班，以确保考虑到 2022 年海地接受审议时收到的建议，开展磋商进程对上述计划进行审评。通过这些讲习班，代表全国各部门的利益攸关方确定了有待落实的关键建议，包括关于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诉诸司法、儿童保护和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决策进程的建议。更新后的行动计划已提交部长会议核准。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由外交部主持，包括来自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37 名代表，人权高专办高级人权顾问支持该委员会完成了对《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修订并批准将该计划延长至 2023-2034 年。经修订的国家计划的合作定稿进程于 2023 年 5 月结束，在该国有派驻机构的 11 个联合国机构提供了实质性投入，起到了帮助作用。该计划确定了七个不同的群体，确认他们具有独特的脆弱性和需要给予特别关注，并确定了处理歧视问题的具体措施。自愿基金还通过宣传“人权 75”倡议，支持在 2023 年 8 月启动了一次全国对话，从而为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建立了一个平台，以通过磋商进程确定在实施延长计划时要优先采取哪些行动。

32. 在尼日尔，人权高专办与当局合作，推动实施了一项国家计划，旨在落实第三次审议进程产生的建议。为动员各级政府的努力，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在塔瓦、多索、津德尔和尼亚美举办了四次大区研讨会，以此为平台向全国所有大区的利益攸关方传播实施计划。共有 189 人(144 名男子和 45 名妇女)参加了这些讲习班，其中包括各权力下放的大区政府部门的负责人。这些讲习班促进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交流，商讨了为实现国家建议落实计划中所载的目标所需采取的措施。向尼日尔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得到了自愿基金和人口基金的联合支持，彰显了联合国各实体在协助各国政府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方面的有效合作。

33. 塔吉克斯坦政府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之后在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的协助和自愿基金的资助下启动了一项宣传活动，以便地方政府官员对国家计划形成敏感认识、加深理解，确保他们积极参与落实人权建议。一个由总统办公室人权司、监察员办公室、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人权和法治局这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在五个城市召开了外联会议。共有 194 名地方官员参加了这些会议，有助于促进地方一级对落实人权原则的理解和承诺。人权高专办已支持该国政府开展工作，通过参与式进程评估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讨论的结果将成为塔吉克斯坦编写中期报告的基础，以便于 2024 年向该机制提交报告。

34. 在海地和莱索托，人权高专办支持建立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作为有效协调和监测人权机制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工具。在莱索托，得益于自愿基金的资金，为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人权股的成员提供了培训，使他们能够建立和维护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

35. 此外，莱索托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得到了查阅跟踪数据库的权限。这一权限使他们能够获得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信息，以便开展宣传和监测工作。他们认为该数据库是确保整个进程的透明和问责的重要工具。

#### 4. 加强议会的落实能力

36. 人权高专办在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贡献的报告<sup>5</sup>中建议各国议会设立人权委员会，并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的联系。

37. 自愿基金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协调，并通过与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为加强各国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有阶段的能力提供了支持。

38. 2023 年，自愿基金支持了国内活动，包括面向相关议会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这些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例如，在莱索托，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与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合作，协助举办了一次面向 60 名议员的讲习班，介绍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监督作用。讨论深入探讨了在履行国家议会监督职能方面存在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加强莱索托议会监督作用的战略。值得注意的是，讲习班与会者中有 90% 是新当选的议员，这些讨论因此既及时又有重要价值。

#### 5.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

39. 自愿基金资助的另一个领域是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根据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sup>6</sup>，这些建议应越来越多地反映在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以及反映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方案拟订工作中。

40. 2023 年得到自愿基金资助的大多数活动都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的。此外，自愿基金还资助了旨在动员联合国系统加强各国能力的具体举措，使各国更有能力落实人权建议并促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的协同效应。例如，作为编制 2023-2027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人权部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支持，以便将 2022 年第三次审议期间向海地提出的建议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和合作框架。

41. 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在 2023 年 11 月举行了能力建设讲习班，从而支持联合国驻哈萨克斯坦国家工作队调整其方案，使之与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产生的建议一致。还提供了技术援助，推动与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讨论，商讨它们如何能够帮助监测和报告哈萨克斯坦已支持建议的落实情况，以促进将于 2025 年举行的对该国的审议。

42. 自愿基金董事会在 2023 年 11 月访问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期间，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开展工作，以确保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sup>5</sup> [A/HRC/38/25](#)。

<sup>6</sup> 见 [www.un.org/en/content/action-for-human-rights/index.shtml](http://www.un.org/en/content/action-for-human-rights/index.shtml)。



###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43. 表 1 列出了自愿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详细财务状况(收入和支出)。之前几年,支出总额超出了收到的捐款,反映出各国提出的支助请求数量大幅增加,并且自 2019 年以来捐款减少。2023 年,决定限制支出,以确保有足够的储备金,以保障自愿基金 2024 年的工作连续性。

表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表  
(美元)

项目	
<b>收入</b>	
2023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703 232.07
汇兑损益	(1 462.91)
杂项和投资收入	76 731.98
<b>收入共计</b>	<b>778 501.14</b>
<b>支出</b>	
工作人员费用	9 230.00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71 563.96
工作人员和顾问差旅费	8 877.78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代表和参会者的差旅费	103 668.15
订约承办事务	101 175.56
一般业务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148 887.61
用品、商品和材料	549.38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7 029.61
赠款(<50,000 美元)和研究金	—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58 620.56
<b>支出共计</b>	<b>509 602.61</b>
上年支出调整数(清偿承付款)	—
本期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268 898.53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 086 341.73
应收未缴捐款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b>	<b>1 355 240.26</b>

44. 自愿基金接受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自自愿基金设立至 2023 年底,共收到 24 个国家的捐款,总计 8,137,929 美元(见下文表 2)。

45. 2023 年，自愿基金收到的捐款高于受全球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影响的年份。11 个国家向自愿基金捐款，总额为 703,232 美元(见下表 3)。然而，自愿基金的资金水平不足以响应日益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2022 年和 2023 年，提交的技术援助项目提案有 30 多个，但由于可用资金有限，自愿基金只能为其中三分之一的项目提供资金。需要逐步加强基金的财务状况，使每年的自愿捐款收入达到至少 300 万美元。

表 2  
自愿基金自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金额
澳大利亚	387 580
比利时	51 706
巴西	10 000
中国	300 000
哥伦比亚	40 000
法国	371 729
德国	1 326 665
印度	400 000
哈萨克斯坦	128 865
摩洛哥	500 000
荷兰王国	30 000
挪威	2 283 483
阿曼	10 000
巴基斯坦	20 492
巴拉圭	3 000
菲律宾	75 000
大韩民国	250 000
罗马尼亚	47 790
俄罗斯联邦	850 000
沙特阿拉伯	410 000
新加坡	45 000
西班牙	217 5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9 033
<b>捐款共计</b>	<b>8 137 929</b>

表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收捐款  
(美元)

捐助方	金额
巴西	10 000.00
中国	300 000.00
法国	21 810.25
印度	100 000.00
哈萨克斯坦	15 000.00
巴基斯坦	9 492.00
菲律宾	25 000.00
沙特阿拉伯	90 000.00
新加坡	10 000.00
西班牙	21 929.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 000.00
<b>捐款共计</b>	<b>703 232.07</b>

#### 四. 加强自愿资金在第四轮审议期间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此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处的区域能力

46. 人权高专办通过战略性地使用自愿基金，继续注重加强落实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该机制的影响。这一办法涉及强化技术支持，以帮助发展出强有力的国家保护制度，从而确保实地情况得到切实改善。在 202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上，许多受益国肯定了自愿基金在国家一级产生的积极影响，强调指出其获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加强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建立了建议跟踪数据库，支持了为制定落实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磋商进程。<sup>7</sup>

47. 在高级别小组讨论期间，有与会者申明，普遍定期审议具有独特地位，能够作为发展努力的一部分促进人权，也能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等机制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的共同议程》也表达了这一原则。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的建议正日益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

48. 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采取联合举措，以促进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作为联合国与各国接触的切入点，并通过整合各类资金来源，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一级活动的影响。董事会在访问中亚区域期间，欣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包括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不断深化，利用系统其他部门在分析、宣传和方案方面的额外能力，在国家一级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sup>7</sup> A/HRC/53/58, 第 61 段。

49.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保持有效合作，以深化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利用该机制协助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应对关键的人权挑战。发展协调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在对有关国家进行审议之前 9 至 10 个月与驻地协调员进行重点讨论，以鼓励整个国家工作队参与该机制，包括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这些会议使驻地协调员能够根据以往审议结果产生的信息，深入分析以往审议中确定的主要人权挑战，并更好地理解联合国实体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有阶段的作用。

50. 2023 年，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向作为工作组互动对话基础的三份报告之一提交材料。2023 年，工作组每届会议平均收到来自联合国各实体的 39 份提交材料，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相比增长了 40%。驻地协调员正越来越多地在人权理事会届会上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在后续行动阶段对会员国的帮助。举例而言，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菲律宾驻地协调员指出，对菲律宾的审议结果将在制定和实施 2024-2028 年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1. 董事会在访问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期间，目睹了几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携手提供综合的优质政策咨询意见以支持人权的情况。董事会认为，联合国各实体在实地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将对应对新的挑战包括减缓气候变化对该区域最脆弱群体的影响至关重要。

52. 在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批准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的预算之后，2023 年开始根据该决议努力扩大人权高专办在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专门能力，以有效响应会员国的援助请求并管理自愿基金。人权高专办已启动有关进程，要部署 11 名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负责确保向各自区域内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然而，秘书长为管理联合国不断变化的流动性状况而实行了临时聘用限制，甄选进程因此被推迟。

## 五. 结论

53. 普遍定期审议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促进对话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接受审议的国家收到的建议为技术合作提供了路线图，帮助这些国家应对最紧迫的人权问题，并查明容易被边缘化或忽视的人群。自愿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除其他外，提供给旨在加强国家机构、法律框架、政策、服务和利益攸关方能力的举措，促进对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加强各国落实人权建议的努力与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

54. 部署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更有效地应对越来越多的技术援助请求，并在落实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方面向各国提供及时的咨询和支持。区域顾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积极接触将加强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支持，促进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共同方案拟订文件以及纳入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55.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确保通过有力的协调和互补以及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捐助方、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接触，开展有效的技术合作，从而在实地实现持久的变革。此外，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积极接触，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其作

为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包括将方案和项目成果及产出与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明确挂钩。考虑到目前技术合作需求激增而资源有限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将努力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

56. 与此同时，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从经常和自愿捐款中为技术合作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充分响应在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方面增长的技术援助需求。参加 202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小组讨论的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重点指出，需要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两个自愿基金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并呼吁向它们提供更进一步和加强的财政支持。<sup>8</sup> 因此，人权高专办将倡导为自愿基金提供可预测、多年期和长期的资金，包括扩大自愿基金的捐助方基数，并让基金得到每年至少 3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收入，以满足各国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需求。

---

<sup>8</sup> [A/HRC/53/58](#), 第 33、44 和 50 段。